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永安旅遊（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9）

（認股權證代號：774）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永安旅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於香港中環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地庫B27號舖舉行二零零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退任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4(A).「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並就此作出或授予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認購權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公司債券），惟須受及根據所有適用法律所限；
- (b) 上文(a)段所述的批准將附加於任何其他給予董事的授權，並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認購權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公司債券）；
- (c) 董事根據上文(a)及(b)段的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任何其他方式）及發行的股本面值總額（不包括根據：(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ii)按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或兌換權力；(iii)行使按本公司所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iv)根據不時有效的公司細則發行股份以作為股息的股份發行），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為止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ii) 按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授予的權力時；及

「配售新股」乃指董事於其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所持的該等股份比例配售股份的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顧及適用於本公司的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法例或其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該等豁免或其他安排）。」

#### 4(B).「動議：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通告所載的第4(A)(d)項決議案）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於其上市並就此目的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惟該權力須受及根據不時修訂的所有適用法律及／或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所限；

(b) 本決議案上文(a)段的批准應附加於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代表本公司促成本公司以董事釐定的價格購回其股份；及

- (c) 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獲准許被本公司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的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而上述的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

4(C).「**動議**待第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授予董事並當時生效藉以根據第4(A)項決議案行使本公司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的權力的一般授權，將相等於本公司根據第4(B)項決議案所獲授予的權力而購回的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加入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能獲董事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之中，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

5. 「**動議**對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就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的現有一般限額（「一般限額」）進行更新，惟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全部購股權（不包括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時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的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惟可因應該日期後進行的股份合併或分拆而調整），以及授權任何董事進行一切相關事宜及簽署相關文件，就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至已更新一般限額，並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因行使該等購股權而來的本公司股份。」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 特別決議案

6. 「動議對本公司的公司細則作出下列修訂：

(A) 於公司細則第1(A)條「營業日」的釋義中「於證券」等字詞後加入下文：

「。為免生疑問，倘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於任何營業日因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發出黑色暴雨警告或發生其他類似事件而暫停處理香港證券買賣，則就該等公司細則而言，該日亦作一個營業日計算」；

(B) 刪除公司細則第1(C)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作為新公司細則第1(C)條：

「如有權投票而親身投票的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其受委代表，於根據公司細則第63條正式發出通知召開的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票數大比數通過一項決議案，則該項決議案為一項特別決議案。」。

(C) 刪除公司細則第1(D)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作為新公司細則第1(D)條：

「如有權投票而親身投票的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其受委代表，於根據公司細則第63條正式發出通知召開的股東大會上，以普通大比數票數通過一項決議案，則該項決議案為一項普通決議案。」。

(D) 將公司細則第5(A)條最後一句句子中出現的「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等字詞刪除，並以「每持有一股股份可投一票。」等字詞取代；

(E) 刪除公司細則第6(A)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作為新公司細則第6(A)條：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500,000,000.00港元，分為15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F) 對公司細則第63條作出下列修訂：

(i) 刪除公司細則第63條第一及第二句句子，並以下列句子取代：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的通知及不少於足二十(20)個營業日的通知，而召開將於會上考慮通過特別決議案的股東特別大會則須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的通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的通知。召開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足十四(14)日的通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的通知。」；及

(ii) 於公司細則第63條第八行中出現的「須受限於公司法條文」等字詞後，加入「及如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准許」等字詞。

(G) 刪除公司細則第70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作為新公司細則第70條：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表決。」；

(H) 刪除現行公司細則第70A條全文；

(I) 刪除公司細則第71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作為新公司細則第71條：

「投票表決結果被視為大會的決議案。」；

(J) 刪除公司細則第72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作為新公司細則第72條：

「本公司僅於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規則規定須作出披露時，方須披露投票表決的投票數字。」；

(K) 刪除公司細則第73條首句句子，並以下列句子取代：

「如票數均等，大會主席除可投的票數外，不得投下第二票或決定票。」；

(L) 刪除公司細則第74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作為新公司細則第74條：

「進行投票表決時，投票可親身或透過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透過受委代表作出。」；

(M) 刪除公司細則第76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作為新公司細則第76條：

「受限於任何一類或多類股份根據或按照該等公司細則的規定當時附帶涉及投票的任何特殊權利、特權或限制，於任何股東大會上進行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如屬公司股東，則其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可每持有一股已繳足股款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可投一票（惟就本公司細則而言，於催繳前或分期到期前繳足股款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一概不會視作已繳足股款的股份）。於投票表決時，可投超過一票的股東無須使用其全部票數，亦無須以同一方式投下所有票數。本公司細則第76條須受限於公司細則第87(B)條的條文。」；

(N) 刪除公司細則第81條第二句句子「於以投票表決或舉手方式進行表決時，投票可親身或透過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透過受委代表作出。」；

(O) 對公司細則第83條作出下列修訂：

(i) 刪除公司細則第83條第六行中出現的「或投票表決」等字詞；

(ii) 刪除公司細則第83條第九行中出現的「或於大會或續會上要求進行的投票表決時」等字詞；及

(iii) 刪除公司細則第83條第十二行中出現的「或於有關投票表決時」等字詞；

(P) 刪除公司細則第85條第二行中出現的「要求或加入要求以投票表決及」等字詞；及

(Q) 刪除公司細則第87(B)條最後一句句子中出現的「以舉手方式」等字詞。

承董事會命  
永安旅遊(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馮美玲

香港，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受委代表屬個人的股東或身為公司的股東的受委代表，有權代表股東行使一切彼或彼等所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權力。
2. 倘屬聯名股份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有權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會議，則排名較先的人士投票後（親身或委派代表），其他聯名持有人將不得參與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上聯名持有人的排名次序而定。

3. 代表委任文件連同（倘本公司董事會要求）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証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名列該文件人士擬投票的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51號保華企業中心7樓，逾期無效。
4. 關於上述第2項普通決議案，張漢傑先生及潘國興先生將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公司細則」）第99條輪席退任，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於大會上膺選連任。該等退任董事的詳細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內。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張漢傑先生（董事總經理）

Yap, Allan博士

陳百祥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嘉立先生

潘國興先生

冼志輝先生